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04CEC234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及创建辅导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及创建辅导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景成旅游设计策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景成旅游设计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04CEC234

04CEC234

04CEC234